

##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:通过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,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上述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。

《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公告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